

案件編號：120/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 年 7 月 9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20/2009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3-07-0200-PCS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3-07-0200-PCS 號刑事案，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對案中嫌犯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I)

澳門初級法院獨任庭判決如下。

檢察院檢察官現控訴以下嫌犯：

第一嫌犯A(XXX)，男，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出生，父親B，母親C，未婚，學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XXX(X)，居住在澳門XXX街XXX大廈XXX號XXX樓XXX，電話：XXX。

第二嫌犯D(XXX)，男，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出生，父親E，母親F，未婚，莊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XXX(X)，居住在澳門關閘XXX花園第XXX座XXX樓

XXX座，電話：XXX。

指控事實：

2004年10月8日約凌晨2時，嫌犯A飲酒後駕駛停泊於布魯塞爾街近【積木卡拉OK】的一輛編號CM-XXX輕型電單車離開時，其電單車車頭撞到了一輛停泊於路旁，編號為MH-XX-XX的輕型汽車的左邊車頭，引致MH-XX-XX號輕型汽車左邊車頭損毀，損失價值約為澳門幣壹仟伍佰元。

該MH-XX-XX號輕型汽車屬G(身份資料及住址載於卷宗第17頁)所有，當時車內無人。

上述碰撞發生後，嫌犯A沒有通知警方或留下聯絡方式予MH-XX-XX號輕型汽車的車主，以便處理上述事故，而是由嫌犯D協助其搭乘出租汽車迅速離開現場。嫌犯D更立即將嫌犯A之CM-XXX號輕型電單車駛離現場，停泊到嫌犯A住所之樓下。

兩名嫌犯在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意圖使嫌犯A成功逃過因交通意外所引致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兩名嫌犯完全知悉其行為為法律所不容及受法律制裁。

*

基於此，檢察院提出控訴指**第一嫌犯A**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 《道路法典》第64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責任之逃避罪及同法第 73 條第 1款b)項之規定中止駕駛執照之效力。

另外，檢察院提出控訴指**第二嫌犯D**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 澳門《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袒護他人罪。

本法院依照適當之程序進行審判，在兩名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庭審聽證。

II) 事實：

一. 本案經聽證後，下列屬經證明之事實：

2004年10月8日約凌晨2時，嫌犯A飲酒後駕駛停泊於布魯塞爾街近【積木卡拉OK】的一輛編號CM-XXX輕型電單車離開時，其電單車車頭撞到了一輛停泊於路旁，編號為MH-XX-XX的輕型汽車的左邊車頭，引致MH-XX-XX號輕型汽車左邊車頭損毀，損失價值約為澳門幣壹仟伍佰元。

該MH-XX-XX號輕型汽車屬G(身份資料及住址載於卷宗第17頁)所有，當時車內無人。

上述碰撞發生後，嫌犯A沒有通知警方或留下聯絡方式予MH-XX-XX號輕型汽車的車主，以便處理上述事故，而是由嫌犯D協助其搭乘出租汽車迅速離開現場。嫌犯D更立即將嫌犯A之CM-XXX號輕型電單車駛離現場，停泊到嫌犯A住所之樓下。

兩名嫌犯在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意圖使嫌犯A成功逃過因交通意外所引致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兩名嫌犯完全知悉其行為為法律所不容及受法律制裁。

兩名嫌犯均沒有犯罪前科。

同時證實嫌犯的個人經濟狀況如下：

第一嫌犯為高中學歷，學生。

毋須供養任何人。

第一嫌犯在庭上沒有承認事實。

第二嫌犯為初三學歷，莊荷。

毋須供養任何人。

第二嫌犯在庭上承認部份事實，但沒承認犯意。

未經證明之事實：沒有。

二. 本法庭是根據嫌犯聲明、卷宗所載之書證及證人之證言而對事實作出判斷。

第一嫌犯在庭上宣稱案發當時自己已經酒醉，完全沒有知覺，不知道當時發生什麼事情。

第二嫌犯表示到現場發現第一嫌犯受傷倒在地上，見到第一嫌犯電單車位於輕型汽車MH-XX-XX側，估計兩車剛發生碰撞，於是便協助其駕駛電單車回家。

警員在庭上宣稱在醫院首先接觸第一嫌犯，並由第一嫌犯提供意外的地點，如果第一嫌犯案發當時沒有意識，如何得知自己發生碰撞，如何由卡拉OK步出；另外案發當時約凌晨2:00，而第一嫌犯當日3:30檢驗酒精含量為1.22g/l（見第10頁），根據此一系數，個多小時前完全神志不清並不合符常理。根據第31頁及第33頁照片，顯示兩車損毀程度，碰撞屬猛烈；另外，在庭上依法宣讀第一嫌犯案發當日（見卷宗第10頁）口供，當時嫌犯能清楚描述意外情節，如果嫌犯案發時並無意識，而第二嫌犯又沒有目睹事發經過，即使由第二嫌犯將事情轉述，第一嫌犯如何能對意外情況作出仔細描述。

基於以上種種，法庭認定控訴書指控第一嫌犯之事實。

至於第二嫌犯在庭上宣稱自己並沒有犯意，本院不能接受，其明知第一嫌犯車輛撞及他人車輛，不單沒有報警，反而協助第一嫌犯逃離現場，進而將證物（電單車）駛離現場，其作出行為時清楚知道第一嫌犯之行為為逃避責任，故此本院認定其犯案之主觀因素。

III) 刑法定性

現分析該等事實並適用有關法律。

根據《道路法典》第64條規定：

“牽涉事故者企圖以其可採用之法定方法以外之方法，逃避可能引致之民事或刑事責任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罰金。”

*

《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規定：

一) 當為下刑情況者，按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處以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時間為一個月至兩年：

a) …；

b) 根據第64條之規定，逃避責任；

c) …；

d) …；

e) …；

f) …；

二) …

*

根據第3/2007號法律之《道路交通法》第89條規定：

“牽涉交通事故意圖以其可採用的法定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使自己免於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科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根據第3/2007號法律之《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2 款規定：

因下列犯罪而被判刑者，按犯罪的嚴重性，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一) …；

二) 第89條所指的逃避責任；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規定：

“一) 意圖使已實施犯罪之人免受刑罰或保安處分，而阻止有權限當局進行全部或部分之證明活動或預防活動，或使該等活動全部或部分不能產生效果，或對全部或部分活動作出欺騙行為者，又或明知如作出上述行為會使已實施犯罪之人免受刑罰或保安處分，而仍為之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 …；

三) …；

四) …；

五) …。

*

綜合已獲證明之事實，毫無疑問，第一嫌犯A之行為從客觀及主觀上論，符合了構成上列責任之逃避罪所規範的構成要件。

而第二嫌犯D之行為從客觀及主觀上論，符合了構成袒護他人罪所規範的構成要件，而其協助第一嫌犯乘搭出租車離開現場之行為，事實上應與第一嫌犯以共犯形式觸犯一項逃避責任罪，但由於檢察院沒有作出控訴，不予考慮。

*

在查明該罪狀及檢閱抽象之刑罰幅度後，現須作出具體之量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64條規定，在選擇刑罰方面，應先採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除此刑罰屬不適當或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兩名嫌犯為初犯，結合本卷宗有關的犯罪情節，損毀程度，法庭認為對嫌犯採用罰金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

在根據澳門《刑法典》第40條及65條之規定確定具體之刑罰時，須按照行為人之過錯及預防犯罪之要求為之，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因此，就**第一嫌犯A**觸犯《道路法典》第64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責任之逃避罪，科處120天罰金，再以每天澳門幣60元計算，即澳門幣7200元，若不繳付上述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須監禁80天。

*

另外，根據《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b)項之規定，凡實施第64條規定之逃避責任罪者，按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處以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時間為一個月至兩年。

考慮本卷宗事件的嚴重性及違例者的行為態度，法院認為應中止嫌犯駕駛執照效力三個月。

因此，就**第一嫌犯A**觸犯《道路交通法》第89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責任之逃避罪，科處45天罰金，再以每天澳門幣60元計算，即澳門幣2700元，若不繳付上述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須監禁30天。

*

同時，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2 款之規定，凡實施第89條規定之逃避責任罪者，按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處以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時間為兩個月至三年。

考慮本卷宗事件的嚴重性及違例者的行為態度，法院認為應中止嫌犯駕駛執照效力三個月。

*

新舊法對比，新法較優，故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過適用新法。

*

另外，就**第二嫌犯D**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袒護他人罪，科處60天罰金，再以每天澳門幣80元計算，即澳門幣4800元，

若不繳付上述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須監禁40天。

民事責任：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及澳門《民法典》第477條之規定，有必要就所造成且經證實的損失訂定有關賠償。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如無依據第60條及第61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受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受害人不反對該金額；及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澳門《民法典》第477條第一款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基於，本案受害人G未有出席庭審，關於損害賠償方面，本庭現不作釐定。

一) 決定：

綜上所述，現根據以上闡述的理由及依據，法院認為控訴成立，判處：

第一嫌犯A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道路交通法》第89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責任之逃避罪，科處45天罰金，再以每天澳門幣60元計算，即澳門幣2700元，若不繳付上述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須監禁30天；及
- 《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2 款規定，科處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三個月。

第二嫌犯D(XXX)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袒護他人罪，科處60天罰金，再以每天澳門幣80元計算，即澳門幣4800元，若不繳付上述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須監禁40天。

尚處每名嫌犯繳付 1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訴訟費用，第二嫌犯並須向辯護人支付澳門幣七百元之服務費，及向法務公庫繳交澳門幣五百元(8月17日第 6/81/M號第 24 條第 2 款)。

著令登錄、作出通知及告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作出通知及作刑事紀錄登記告知澳門交通高等委員會、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

通知第一嫌犯A於判決轉確定後五日內將駕駛執照交治安警察局。

.....」(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105 至 109 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

第一嫌犯 A 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1. 沒有證實嫌犯A在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離開案發現場，目的在于逃避因意外而可能令其承擔之責任。
2. 沒有證實案發時嫌犯A在主觀方面有犯罪故意，而該犯罪故意是適用《道路法典》第64條進行處罰的基本要件。
3. 被上訴法官在審查警員的口供時，沒有考慮到在接觸警員之前，嫌犯A已經

從他人口中得知案件發生的大致經過。

4. 醫學上，將醉酒按醉的程度分成幾等，其中有：
 - a) 失控醉，即血中酒精濃度為0.11~0.15%（即1.1-1.5g/l）。此時失掉自我控制能力，埋藏在思想深處的話都可能脫口而出，大腦皮質難以控制自己的行為。提示酒量已過，親朋好友必須加以勸阻。
 - b) 酩酊醉，即血中酒精濃度為0.16~0.3%（即1.6-3g/l）。酒醉程度繼續加重，站立困難，走路蹣跚，跌倒難以自立，意識混濁，語言支離破碎、不倫不類。
5. 僅憑案發後一個半小時測試出的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22g/l而推測案發時嫌犯A是出于有意識狀態是沒有任何科學依據的，因為這一結果可能由兩種情況導致：一種是案發時嫌犯一直處於“失控醉”狀態，另一種是案發時嫌犯處於“酩酊醉”向“失控醉”逐漸過渡的一個狀態。
6. 由于在案發之時沒有立即對嫌犯做出酒精測試，且僅憑案發後一個半小時測出的1.22g/l血液酒精含量并不能必然地得出案發時嫌犯有意識的結論，因此，應該對其在案發之時的意識狀態存有懷疑，而根據“疑點利益歸于被告”，似乎因此推定嫌犯當時無意識較為合理。
7. 被上訴法官片面地認為卷宗第10頁的簡單口供是對意外的仔細描述，無視卷宗中第29、42及46頁中對嫌犯有利的說明，屬於在審查證據時犯了明顯的錯誤。
8. 被上訴法官的決定是基于卷宗之外的事實，違反了《道路法典》第64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二款c項之規定，而令被上訴判決在證據審查方面存在著明顯的錯誤。
9. 被上訴法官沒有考慮檢察院代表在結案陳詞中提出的更改控罪的請求，而令判決書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二款b項）。

10. 鑒于被上訴判決中出現的不可補救之矛盾及明顯的錯誤，應宣告該判決書無效，并判上訴人罪名不成立。

基于此，并根據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可適用的其他法律規定，請求宣告該判決書無效，并判上訴人罪名不成立，從而做出閣下一貫的公正的判決。

……」(見卷宗第128至137頁的上訴狀結尾原文)。

就第一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以下列結論認為上訴法院應維持原判：

「……

結論：

1. 上訴人(即本案第一嫌犯)爭論行為當時嫌犯本人是否有意識及具逃避責任之企圖，並認為原審判決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2. 我們不予認同。
3. 原審法庭在獲證明之事實中已經認定“兩名嫌犯在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意圖使嫌犯A成功逃避因交通意外所引致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4. 這個犯罪主觀要素的認定是基於對客觀事實的判斷，尤其是嫌犯當時實際作出的行為：在飲酒後能自行離去，找回自己的電單車，取出車匙將車起動，駛離泊車處，在街道上駕駛，最後才失控撞到泊在路旁之汽車並離開現場。在這些實際行為的背後可以看見，嫌犯雖然知道自己飲過酒，但是仍然想自行駕駛，並作出駕駛的決定，身體隨即依從腦子的指揮向電單車的停放處走去，在眾多的電單車中準確地找出自己的那一輛，接著又按腦子的指揮準確

地起動車輛作出駕駛的行為，因此，嫌犯當時仍能自主地作出決定，並按照決意行事，由這一連串的行為可以顯示嫌疑當時具有意識。此外，嫌犯能自行離去，可以顯示當時嫌犯並無出現站立不穩或需要摻扶才能離開的情況，由此進一步顯示嫌犯當時並無出現無意識的狀態。

5. 因此，嫌犯是有意識地作出駕駛的行為，及至碰撞其他車輛，清楚知道引致該汽車損毀時，又有意識地離開肇事現場，意圖逃避因此而引致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6. 上訴人又提案發時沒有立即對嫌犯進行酒精測試，因此，不能認定嫌犯當時有意識。
7. 首先，對於嫌犯行為當時是否有意識，正如前面所述由嫌犯的行為來作判斷，且法律並無強制需由酒精檢測來判定。
8. 其次，亦無任何證明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上訴人所述的酩酊醉級別時，必然是處於無意識狀態。事實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該級別，仍然如常駕駛而被檢驗出來的個案亦不少。
9. 因此，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
10. 最後，以原審判決中獲證明之事實及不獲證明之事實來看，並沒有出現事實認定上的相互矛盾，亦不存在結論與事實的矛盾，故此，上訴人提出的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並無出現。
11. 故此，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述的瑕疵。

基此，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原審
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請求法官 閣下作
出公正判決。

.....」(見卷宗第139至141頁的上訴答覆書結尾原文)。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156 至 157 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本院經分析卷宗資料和原審裁判書內容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駐本審級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A以初級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作為其上訴的依據，請求宣告被上訴判決無效，並判其逃避責任的罪名不成立。

.....

眾所周知，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為，“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在證據的審查方面，在刑事訴訟中奉行的是自由心證原則，法院應按照經驗

法則及其自由心證來評價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在本案中，上訴人指其於案發時因醉酒而處於無意識狀態，並沒有逃避責任的主觀故意。

從被上訴判決可知，原審法院是在聽取兩名嫌犯的聲明及證人證言並結合案卷所載書證進行綜合分析的基礎上對相關事實作出判斷。

縱觀本案開庭審理時所調查的證據，可以看到沒有任何證據是屬於法律所規定的、法院不能去自由評價的例外之列，也不存在任何對法院有約束力以至原審法院不能自由評價的證據，因此，原審法院完全可以根據自己所形成的內心確信去認定某些事實或不認定某些事實。

原審法院在其判決中亦就其心證的形成特別說明理由，顯示其判斷證據及邏輯推理的過程，我們看不到當中有任何錯誤之處。

綜合分析案卷所有證據材料，顯而易見的是不能得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出現明顯錯誤的結論。

事實上，雖然上訴人於案發前曾經飲酒，但其做出的一系列動作顯示其不可能處於完全失去知覺因而不知發生何事的狀況。

一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言，如果上訴人在飲酒後仍能自行離開卡拉OK，找到自己的電單車，取出車匙將電單車啟動並駛離停車位，隨後才發生意外，那如何能斷言上訴人在車輛發生碰撞時完全無意識呢？

此外，從上訴人於案發後向警方所作的、並於庭審時宣讀的陳述中可以看到，上訴人於案發後自行乘坐出租車返回住宅，並未由他人陪伴。應該留意的是，當時上訴人從未提及其因飲酒而處於意識不清的狀態，亦未提及是經由朋友轉述而得知事件經過，反而承認酒後駕駛撞到路旁車輛但沒有通知警方處理而自行離開(詳見卷宗第12頁之聲明)。

即使考慮到車輛發生碰撞與警方對上訴人進行酒精檢測相距的時間(一個半小時)以及上訴人於上訴理由闡述中引用的有關醉酒情況的數據，亦不能排除上

訴人於案發時並未失去知覺的可能。

因此，分析案件中所載的原審法院用作形成其心證的證據材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我們並不認為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主要是對上訴人的主觀故意)出現錯誤，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沒有犯下任何明顯的、即使是普通人亦可輕易察覺的錯誤。

實際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法官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來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但在本案中，我們看不到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違背了以上所提到的任何準則或經驗法則，因此，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個人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

另一方面，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是指法院認定的事實之間、或認定的事實與未獲認定的事實之間又或是證據的理由說明與裁判之間存在不相容的情況。

在本案中，分析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及就認定這些事實所作的理由說明，顯而易見的是在本案中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出的瑕疵。

上訴人以原審法院沒有考慮檢察院代表在結案陳詞中“提出的請求”作為其指出上述瑕疵的根據和理由顯然是毫無道理的，完全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b)項所規定的情況。」(見卷宗第156至157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上述種種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第一嫌犯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責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

澳門，2009 年 7 月 9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